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人送件	申請人應檢附右述文件進行申請	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門牌證明、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。	6日內(不含例假日)
2. 總收發掛號送承辦人員	總收發人員對案件進行掛號，分文予承辦人員		
3. 審查文件	進行資料審查		
4. 勘查現場現況	電話通知申請人領勘		
5. 陳核	資料、資格審核完畢，簽請首長核定		
6. 函文申請人	以函文通知申請人		
7. 結案	結案		